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及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及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一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6月
自主验收方式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四川合力新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9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4年10月19日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及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一阶段）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备案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基本原则，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结果统计，对本项目建设了解和知道一些的占 100%；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的占 100%；认为本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大的均占 0%，影响较小的占 33.3%，无影响的占 66.7%；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和比较满意态度的占 100%；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的占 100%。

30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中，仅有一人填写了“您认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还有什么不足之处，有哪些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为：加大生产力度，增加居民收入路径。该意见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不相关，故不予采纳。

公众调查结论：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调试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进行了现场调查，程序合法，形式有效。调查结果真实的反应了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及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部门，设置专职环保员 2~3 名，主要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表 2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机构	成立了环保管理部门，设置专职环保员 2~3 名，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环保员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台帐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员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①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②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③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对突发性火灾；④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厂区大气环境、废水、厂界噪声等如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监测，并采取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所有检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后期会按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可知：“环评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硫酸钠车间边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氯化锂车间、转化焙烧装置区、酸化焙烧装置区、净化车间、氢氧化锂车间、冻硝及硫酸钠车间、母液处理车间、硫酸锂车间、氢氧化锂车间、金属锂厂房（3 座）边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范围内现居民 4 户，将进行拆迁，此范围内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设施。”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未建设氯化锂车间、母液处理车间、硫酸锂车间、金属锂厂房（3 座）、硫酸钠车间；故本工程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转化焙烧装置区、酸化焙烧装置区、净化车间、氢氧化锂车间、冻硝及硫酸钠车间、氢氧化锂车间边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 4 户已完成拆迁工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及食品、制药企业等敏感建筑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调查前期踏勘现场时，需要整改问题有：①单筒冷却废气排气筒设置的采样监测孔不符合规范，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对排气筒监测孔进行整改。

本项目验收调查后期踏勘现场时，建设单位完成整改。